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昆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38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昆弘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詐騙集團」後增加「(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林昆弘知悉或可得而知為3人以上共同犯之)」；(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至第11行「於民國113年4月3日前某日時，在其位於彰化縣○○鄉○○路000號住處，無正當理由，而將其所申請開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對方」補充更正為「於113年3月27日18時14分許，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請註冊MAX虛擬貨幣交易平臺之會員帳戶(入金虛擬帳戶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銀虛擬帳戶)，嗣於113年3月29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MAX平臺之帳號、密碼及郵局帳戶網路郵局帳號、密碼，傳送予對方，復依指示至郵局，將遠銀虛擬帳戶設定為約定轉帳帳戶」；(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再轉出一空」更正為「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至上開遠銀虛擬帳戶，以此方式

01 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四)證據部分補充：  
02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彰化縣警察局  
03 鹿港分局113年10月11日鹿警分偵字第1130035307號函暨檢  
04 附之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  
05 片」、「本院113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469、537號調解筆  
06 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07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  
12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  
13 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14 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  
15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  
16 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  
17 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  
18 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  
19 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  
20 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  
21 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  
22 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  
23 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  
24 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  
26 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  
2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8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  
29 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  
30 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  
31 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  
02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  
03 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於同  
05 年8月2日生效：

06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  
08 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9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10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11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12 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13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  
14 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16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7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  
1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0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將原條文第14  
21 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規定，修正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23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5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法  
26 定最高刑度雖較修正前為輕，即將原「有期徒刑7年以  
27 下」，修正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但提高法定最低  
28 度刑及併科罰金額度。

29 (3) 關於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  
30 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

0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02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03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4 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5 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6 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  
0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8 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09 3.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  
10 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  
11 財罪，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  
13 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  
14 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15 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  
16 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17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據  
18 此，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行為  
19 之範圍，然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構  
20 成洗錢，並無有利、不利之可言；又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  
21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再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迨至本  
22 院審判中始自白犯行，是被告均不符合修正前、後之自白  
23 減刑規定，而僅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規  
24 定。若適用修正前規定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  
25 （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規定論  
26 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  
27 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  
28 於被告。

29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  
30 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31 言。因此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

01 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雖有提  
02 供上開郵局帳戶網路郵局帳號、密碼及MAX平臺之帳號、密  
03 碼予詐欺集團使用，但被告單純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供人  
04 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告訴人3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  
05 為，亦非洗錢行為，且卷內亦未見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告訴人  
06 3人之行為或於事後分得詐騙款項之積極證據，故被告上揭  
07 所為，應屬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在無證據  
08 證明被告係以正犯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被告所為係  
09 幫助犯而非正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0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1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2 (三)被告以一交付其所申設之郵局帳戶網路郵局帳號、密碼及MA  
13 X平臺之帳號、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之行為，僅有一幫助行  
14 為，導致告訴人丁肇瑩、張福培、胡賢琦分別遭詐騙而受有  
15 損害，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均為想  
16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較重之罪名（即幫  
17 助一般洗錢）、且其中情節較重（指告訴人丁肇瑩部分，蓋  
18 其遭詐欺且經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金額較鉅）之幫助  
19 一般洗錢罪處斷。

20 (四)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6  
21 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確  
22 定，於111年2月27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  
2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  
24 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  
25 要件，本院考量本案與前案罪質類似，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  
26 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其本案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  
27 原則有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8 (五)被告本案犯行，僅屬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29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就如上開所示之犯行  
30 同時具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之。

31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提供帳戶資料作為他人詐

01 取財物、洗錢之工具，已嚴重損及社會治安，所造成之危害  
02 至深且鉅，實屬不該，並斟酌告訴人丁肇瑩、張福培、胡賢  
03 琦因此匯款至上開帳戶之款項分別為75萬元、60萬元、40萬  
04 元，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業已與告訴人丁肇瑩、張福  
05 培達成調解之情形，此有本院113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469、  
06 537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76頁、第99  
07 頁至第100頁），兼衡其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  
08 工、離婚、育有1子，現大概為4歲，目前由社會局安置之生  
09 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1 四、沒收：

1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4 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移列條次為第25條第1  
15 項，是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  
16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先予敘明。

17 (二)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18 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  
19 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0 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  
21 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2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未因此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  
23 第60頁），又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  
24 案犯行獲得報酬，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宣告沒  
25 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26 2.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  
27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28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29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30 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  
31 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1 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02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經查，  
04 告訴人3人遭詐騙後而轉入郵局帳戶內之款項，嗣為詐欺  
05 集團成員轉帳至遠銀虛擬帳戶，難認屬經查獲之洗錢財  
06 物，揆諸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爰  
07 不予宣告沒收。

08 五、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09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期約或收受對價而交付帳戶供他人  
10 使用之犯意，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11 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亦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12 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交付帳戶罪嫌等語。

1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112年6月14日  
16 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  
17 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  
18 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  
19 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  
20 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揆諸其立法理由所載敘：

21 「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  
22 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  
23 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  
24 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  
25 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  
26 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  
27 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  
28 要」等旨，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  
29 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  
30 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  
31 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

01 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  
02 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  
03 關罪名論處，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  
04 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  
05 且既無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之適用，亦無比較新  
06 舊法之必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35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

08 (三)查本案被告所為，構成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  
09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自無再適用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論罪之餘地，公訴意旨認被告前  
11 開所為同時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  
12 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帳戶罪嫌，容有誤會，惟因起訴  
13 意旨認被告所涉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提供金融帳戶罪嫌部  
14 分若屬有罪，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  
15 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7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9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巫 美 蕙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1 書 記 官 許 喻 涵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